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法

103.6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除因病、因喪、因公或發生不可抗力特殊事故外，不得缺考。無故缺考者不得要求事後補考，且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按學校請假規定向生輔組辦理請假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進行補考。病假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方得准許補考。
- 三、需補考之同學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，若補考仍未參加，則該考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當天，須穿著符合校規之服裝，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供身份驗證（補考當天不予補發學生證/在學證明），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補考。
- 四、參加補考同學，除公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喪亡）、重大傷病手術（須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，且不含急診留院觀察）、符合政府規定不得到校之傳染病（須檢附診斷證明書）或發生不可抗力特殊事故以原分數登記外，其餘學生補考分數最高以 60 分登記。
- 五、如學生因公假、重大傷病手術（須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，且不含急診留院觀察）、符合政府規定不得到校之傳染病（須檢附診斷證明書）而無法參加補考，得由公假承辦單位、學生或家長申請該次定期評量免考或彈性處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